中药房操作指南

V1.1 2020-10-12

1. **总则：首先在软件系统中执行相应操作，然后才能动药材**
2. **采购与入库：**
   1. 在入库界面中创建新进货单，或者选择编辑一个待执行的（红色）进货单。
   2. 添加药材和拟采购数量（克）。如果发现红色背景条目，说明该药材没有设置价格，可点击该条目进行设置。如果添加药材时系统提示“没有找到”，请首先到药材管理中添加该药材。
   3. 所有药材添加完毕后，点击“X种药材，总价Y元”后的图标将所有药材按照约定格式复制到剪贴板，然后打开EXCEL进行粘贴、截图、转发给李老师。**请注意**：只有发给李老师的单子上的重量以“斤”显示（系统会自动转换），其他地方的统一重量单位是“克”。
   4. 收到李老师回复的核价结果后，比对药材单价和订单总价是否匹配，做相应修改后，确认下单。**请注意**，在进货单页面可以点击按钮选择显示或隐藏药材价格。
   5. 收到药材后，进入进货单页面，点击切换到入库模式，对每一样药材进行质量和重量检验，逐一录入系统（品名+重量）。全部录入后，点击页面下方的完成按钮。
   6. **特别注意**：进货单的生成和到货入库是独立的两个动作。例如，有从其他渠道拿来的药材要入库，收到药材的时候进货单还没有生成，在新建进货单的时候需要录入一次药材，然后必须切换到入库模式再次录入一下相同的药材和数量。
   7. 将一个（未完成的）进货单的所有条目删除后，该进货单会被自动删除。
3. **出库**：
   1. 出库单的状态流转为：新建 **=>** 锁库 **=>** 已发货 **=>** 已收款（关单）。只有在新建状态下可以增减药材、调整用量等对单个药材进行操作。锁库以后就不能变化了。但是，使用人、溢价率、额外费用、备注等在订单未收款之前都可以修改。
   2. 如果某个出货单锁库后提示某些药材需要外购，在该订单出货之前，所缺药材即便再有补货也不允许超量取用。**如果需要超量取用，必须另行开出库单**。*例如：锁库时提示：茯苓350/30，需要外购70克，后来茯苓到货了也不允许该订单直接取用420克，只能按照出库单取350克。若需要按照方子用量取足420克，请为同一用户另开一个70克茯苓的出库单，可在新单据中备注为某个单子补充取药*。
   3. 如果某个时间点同时有入库和出库操作，必须先做入库再做出库。
   4. 将一个处于新建状态的出库单中的所有条目删除后，该出库单会被自动删除。其他状态下的出库单不允许删除。
4. **盘点**：
   1. 在任何时刻只可能有一个未结束的盘点。一但盘点开始，其他操作都会被禁止。
   2. 在盘点界面上可以点击“开始盘点”新建一个盘点或者打开当前进行中的盘点。
   3. 盘点开始时，系统会将所有药材添加到盘点单中。工作人员在货架上依次取出药材称量后将品名和重量录入盘点单。
   4. 可以随时点击单据下方的“结束盘点”。结束后，该盘点单中只会剩下已经盘点过的药材，未盘点的会被删除，且其库存量不会有任何修改。若一个药材也没有盘点，则整个盘点单会被自动删除。
   5. 药材有任何原因损耗可以随时开启一个新盘点，仅针对个别药材记录其损耗原因。
5. **药材管理**：药材管理需注意药材拼音首字母缩写是否正确（多音字）、货架号、以及建议采购批量的定义等。另外，药材有多种名称时，应当规范化为一个，同时添加其他名称的拼音索引，例如，“山茱萸”又称“山萸肉”，可以采纳标准名称“山茱萸”同时添加拼音索引**SZY**和**SYR**（中间用空格隔开）。
6. **用户管理**：建议录入用户的快递地址方便出货时参考。